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孟以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628
9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
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江俊男告訴被告張孟以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認係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
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
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 307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
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26289號

04 被 告 張孟以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06 3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孟以與江俊男（涉嫌傷害部分，另案偵辦）為同事，2人
12 於民國113年4月18日17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3 0巷00號，因工具擺放位置發生爭執，進而互相扭打，張孟
14 以遭江俊男揮拳毆打太陽穴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
15 江俊男，致江俊男受有右臉2x0.5公分擦傷、下唇1.5x1.5公
16 分擦傷、左胸5x5公分瘀傷及右小指背側1x0.2公分擦傷等傷
17 害，經江俊男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江俊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張孟以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互相扭打，遭告訴人揮拳打中太陽穴，立即回擊告訴人1拳。
二	告訴人江俊男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驗傷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右臉2x0.5公分擦傷、下唇1.5x1.5公分擦傷、左胸5x5公分瘀傷及右小指背側1x0.2公分擦傷等傷害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吳爾文

03 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5 書 記 官 何玉玲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9 元以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